

Date of Sermon : 2007 年四月 29 日

基督的見證-施洗約翰的典範（五）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皮敦文講稿

從 Morris Cerullo（史汝樂）的醫治特會看基督徒的荒謬

前幾天（四月 25-27 日）連續三天在台大體育館舉行「史汝樂啟動神蹟醫治佈道大會」。史汝樂（Morris Cerullo）是何許人？據 www.cephasministry.com/evangelists.html 所記，史汝樂是神召會（Assembly of God）的牧師，住在位於 Sante Fe 的豪宅農莊裏，該宅市值約一千兩百萬美金，佔地有 12,000 sq ft（相當於 1115 m² = 337 坪）。Cerullo 個人擁有灣流（Gulfstream G4）私人飛機，有兩名專任機師。據機上服務人員說，這飛機內裝以金打造，豪華非常。Cerullo 自創 Morris Cerullo World Evangelism (MCWE)，然 MCWE 資深執行長 John Paul Warren 卻提告 Cerullo 有不當斂財之舉，此案現正在法院訴訟中。Cerullo 自稱是博士，雖是牧師卻未牧過會。他的見證是，八歲看見神，曾在猶太孤兒院被兩位有翅膀的天使帶到天上與神面對面，之後便有說預言的能力，也能醫病。他告訴會眾說，「你們知道嗎？上帝從起初作事的目的就是要複製祂自己。…所以弟兄們，當你們站在這裏時，看到的不是 Morris Cerullo，而是看到上帝，你正在看到耶穌。」他還說，「耶穌是永活上帝的兒子，那麼你是誰？是上帝的眾子。大家一起說，是上帝的眾子。所以，看到耶穌就是看到上帝，看到我就是看到耶穌。耶穌既然知道他是誰，難道現在不是我們知道我們是誰的時候嗎？」Cerullo 為了要說服會眾，上帝乃是透過他來向他們說話，便說，「上帝說，你願意將你們的支票簿（pocketbooks）奉獻給我嗎？讓我成為你支票簿的主。是的，你們當順服我的聲音。」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聽了以上對 Cerullo 的簡介，再看到數以千計的台灣基督徒居然毫無辨識地去參加他的特會，並且肢體表現既不雅又不尊，你心中作何感想？那些參與者以及協辦的教會與機構是更順服基督呢？還是更背叛他？這群人的責任難道不是大的？

這使我意識到，成立一教會難，結束一教會也難。教會在難結束的情況之下，若它不按聖經真理為基督作見證，它的存在只有羞辱，沒有榮耀。一教會若不為真光作見證，那教會便沒有光；沒有光的教會就是在黑暗中，在黑暗中的教會就不能與基督相交，「**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裏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**」（約一 1:6）

知此我們當反問我們自己，主耶穌基督將教會這麼重要的工作交在我們手中，我們是否辜負所託？是否敢說保羅所說的「**我不以為恥；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，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，直到那日**」（提後 1:12）？請注意這節的每一句話句句都要定準，而唯有作主工的人才能瞭解這句話的意思，那些只愛享受不愛付出的人是無法明白其意的，這也是參與這教會成立所得的福份。沒有人不願意所屬的教會興旺，但這裏的「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」已經排除人的熱心、學位、虔誠、宗教情感等使教會興旺的主因。是的，這些因素是需要的，但主耶穌是否驗中我們為祂所作的工則是更重要的因素。試問，我們交付主的若不是祂所喜悅的，祂怎肯保全我們所交付祂的呢？有地位的人所作的決策，動則影響千萬人的生計，而我們這有天位的人豈不有著相當的影響力，不是帶人入天堂，就是帶人入

地獄？我們當戒慎恐懼！

基督徒自重的記號是為基督作見證

人必自重而後人重之，基督徒的自重在於他的見證。當基督徒按著聖經對基督作誠實的見證，他才證實自己是基督的門徒。上週題到，基督徒對主基督的見證是世人認識基督唯一渠道，基督徒可能作假見證，非基督徒也可能作真見證，後者如百夫長等會見證十字架上的基督是神的兒子（太 27:54）。故，作見證為要真，則需知：

1. 見證者是以 minister 的身份而為；
2. 見證者在作見證時正如在法庭上作證一般；
3. 見證者是上帝真理的證人，所以他就不是聽者靈魂的寄託對象；
4. 見證的果效取決於聖靈的工作。

作見證時當知…

雖然我們知道以上所說，但是在作見證時還是擔心聽的人會不信，以致要作見證時瞻前顧後。基督徒如何突破這障礙？解決之道還是要回到這三節經文：

(1) 「因他」：「他」指的是施洗約翰，故凡聖靈所膏成為上帝福音的職事者乃是上帝手中的器皿，將道傳至信徒的心中使之產生信心，如安得烈就是因著施洗約翰的見證而來到耶穌的面前成為他的門徒。施洗約翰為光所作的見證就是黑暗中的唯一的一盞明燈，使在黑暗中的人有了前進的指標。故凡是上帝所差的人，其服事必然有這特質，即使人來就光。

(2) 「眾人」、「一切生在上的人」：這裏的人就不是指所有人類，而是指凡聽到約翰見證的人，和所有渴望救贖主的猶太人，這些人乃相信基督是真光的人。因此，我們作見證乃是為這群可以信的人而為。換句話說，作見證一定有人信，故不需為那些聽而不信的止住我們作見證的心志。

(3) 施洗約翰是個罪人，這卑賤的居然可以為高貴的光作見證，這是一件極為希奇的事。而施洗約翰所作所為為黑暗所不容，黑暗卻也莫可奈何。

信徒見證與靈命成長的正面關係

主耶穌說：「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，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」（太 1:8）保羅說：「蒙上帝的幫助，直到今日還站得住，對著尊貴、卑賤、老幼作見證；所講的並不外乎眾先知和摩西所說將來必成的事，就是基督必須受害，並且因從死裏復活，要首先把光明的道傳給百姓和外邦人。」（徒 26:22-23）主耶穌說「**我的見證**」，保羅說「**蒙上帝的幫助，直到今日…**」，這兩處經文有著時間的連續性在其中，因著主是永活的，故一個為真光作見證的人必然與主基督常有活潑關係，也必常蒙上帝幫助。也就是說，為基督作見證的人是一個活在上帝和主耶穌面前的人。而人一旦“活”在主的面前，一定會越活越好，靈命也一定越來越長進。

試問，有什麼事是你越說越愛說，越講越起勁？科學知識？孩子故事？在科學界工作的人知道他只愛談現今所作的研究，不愛談他過去的成果；愛談孩子的人當孩子長大後便不再喜談孩子的事。然，為基督作見證的人卻是回回新鮮，次次興奮。

不以見證為本的見證者所面臨的危機

1. 易中撒但的誘惑

撒但對主耶穌的第二個試探是「你若是上帝的兒子，可以從這裏（殿頂或殿翅）跳下去」（路 4:9）。撒但要耶穌不以一般正常的方式，順著階梯從殿頂到殿底一步一步地走下去，反而要他在眾人面前從殿頂跳下去。撒但還用聖經的話來鼓勵主耶穌，說，不要怕，你若真是上帝的兒子，上帝一定會派天使來保護你，讓你不至於摔死。

撒但對主耶穌的這試探怎與我們現在所談的見證有關？如果有人挑戰你，說，你若是上帝的兒女，請你顯出你的權能來，用禱告來醫病或用禁食來趕鬼等等。若你行不出這些事，怎能讓我相信你是上帝的兒女？可見，我們所面對的這些處境與主耶穌當時受試探的情況是一樣的。而當我們遇到如是的挑戰與試探時，我們不必因他們的問而答，必須以「為光作見證」的態度來回應之，就不會落入其中的網羅。

要知道，耶穌本來就是上帝的兒子，他不需要以神蹟來證實這身份。聖子來世的目的不是為了彰顯神蹟，而是將上帝的道活生生地帶到世界來，以祂真理的道引人進入真理。祂行神蹟不是為了炫耀而讓人驚嘆，而是要印證上帝的道。換句話說，耶穌基督引導人所用的方法是道，而不是神蹟。所以，我們需用主耶穌所啟示的這原則來對付外界的挑戰。我們是接待基督，信基督的名的人，我們是上帝兒女的身份是確定的。而我們向世人彰顯這身份不是以能力表之，而是見證基督和祂的道顯之。

現今是一注重禱告要有能力的時代，基督徒常用腓立比書 4:6-7 節的「只要凡事藉著禱告、祈求，和感謝，將你們所要的告訴上帝。上帝所賜、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」來作為鼓勵自己禱告經文。但是，禱告者若只注重禱告的能力，而不見證基督和祂的道，他則是中了撒但的試探。因為旁人只看到禱告的能力，而沒有看到基督；只看到見證人而沒有聽到對基督的見證；只看到配角而沒有看到主角。以見證者為主體的事奉正橫行靈恩派的聚會，台上愛談醫病趕鬼，多求神蹟。若你有機會注意到佛教或密宗的法會進行情況，將驚訝地發覺到這些靈恩派的聚會與佛教的法會是多麼的相似！

2. 易產生宗教性的驕傲

如果見證不以基督為中心而以見證人為中心的話，那見證人一旦坐上領袖之位，他必然在他的團體裏越見自高，也必然會以領袖的地位要求會眾來順服他。固然，教會中需要有某些程度的級別，但那是各司其職，為要見證基督及建造基督的身體而立。有了見證的原則，這類領袖是易被辨認出來的。

3. 專講自己的事

如果基督徒的見證不是光，那他的教會生活必不能帶給他靈命上的成長。為什麼不？因為這些人與其他基督徒聚會的時候，一定大談他自己的事，無論是苦、悲或是樂、福。固然，基督徒在團契交通中必會談及生活際遇，但是如果他只愛談自己而不愛談道，他必定是無見證之人。根據個人經驗，信主十幾年至今，僅見過兩位在台上見證基督，一是唐牧師，另一是一名曾吸毒歸主的弟兄，其他的皆大談他自己的經歷，尤其是大病後，生子後，有好前途後。

4. 文化勝過福音

我們的文化甚重視個人的修養，視其為人生最高目標。華人在這樣的文化影響之下，易使其將基督教作為他們達到這文化所要求的儒者風範的場所，所有的追求與歷練均朝這方向而邁進。漸而漸之，這樣的態度便泯蓋了他為基督作見證的最高使命。這樣文化性的表現已使華人基督徒甚重視得救，而忽略得救之後「為光作見證」的準則。以致經過一段時間之後，他那因參加基督教聚會而生的宗教性遂加入了原來已有的文化性，當這宗教與文化兩相加乘之後，便使華人基督徒難再聽進任何的真理，他生命的成長近乎停滯。若其中某些人進入長執地位，他們再以這樣的態度管理教會，那教會必然離基督的道越來越遠。

言及於此需澄清一事，為基督作見證與有好的基督徒生活態度是不相衝突的事。為基督作見證之人若沒有人所讚許的生活態度，那他是很難為基督作見證，人是很難聽進他講的話。由於這見證是從內心發出，是經過上帝恩典的洗禮，有信仰在其中，所以在作見證的當時有火熱的情感在其中，這樣的人的生活不會差到那裏去。總而言之，有好生活榜樣的基督徒不一定能作見證，但能作見證的基督徒當有好的生活榜樣。